

证券代码：833423

证券简称：穗晶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林英辉先生的总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郑汉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89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75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林英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免去林英辉先生总经理，聘任林英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聘任郑汉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免去林英辉先生总经理，聘任林英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郑汉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提拔和储备公司优秀后备人才梯队，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